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267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267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